

网络交友诈骗套路深 友谊的小船说翻就翻



本以为结交到了惺惺相惜的真朋友,没想到却是一个“戏精”骗子,一会是“烦恼青年”,一会是“创业新星”,骗钱的路数一套一套的,让人防不胜防。

9月11日,家住鄞州区的周女士报案称,自己于今年5月初在某游戏平台认识了一个名叫“张鑫”的网友,两人相谈甚欢,于是互加了微信,以便日后联系。

认识没多久,这个新结交的网友就有了“烦恼”。5月19日,“张鑫”向周女士诉苦,说自己家里出了点事,十分郁闷,想离家出走。对朋友向来豪爽的周女士二话没说,大方邀请“张鑫”来宁波散心,不仅包吃,还包住,对方在宁波散心期间就住在周女士家里。

在入住的这几天,“张鑫”又萌生了一个想法。他告诉周女士自己打算创业,想找人代办营业执照,需要5000元钱,但自己手头一时没有那么多。周女士没多想,就借了5000元。

在一次聊天中,周女士告诉“张鑫”,自己去看周杰伦演唱会,但苦于买不到票。“张鑫”表现得很热心,说自己认识黄牛,可以帮周女士代买。信任朋友的周女士又转了5000元,可是过了好几天,不仅票没着落,5000元钱也没回来。

虽然有了这两次借钱未还的经历,但仍然没有影响到两人的“友谊”,周女士和所谓的好友“张鑫”仍有联系。就在演唱会当天,“张鑫”又来找周女士借钱,说是自己有急事,想再借5000元应急。

“朋友有难,怎能不帮?”周女士又借给“张鑫”5000元,但是这次借钱后,这个好友便消失得无影无踪,怎么也联系不上了。这下,周女士才发觉自己有可能上当受骗了,自从认识“张鑫”以来一共损失了15000元。

目前,这起案子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。据办案民警介绍,通过网络交友形式来实施诈骗的案子屡有发生,骗子多以征婚、游戏、交友网站为媒介,利用虚假身份接近受害者,与受害者进行联络,博取受害者的信任,等到双方熟络,时机成熟,再以各种理由进行要钱、借钱等诈骗行为。

警方为此提醒广大市民,网络交友要牢记以下几点:

1. 谨慎添加陌生好友。网络世界是一个虚拟世界,形形色色的人很难区分真假好坏,对主动添加或者是自觉聊得比较来的陌生人,要提高警惕,在没有把握能够核实对方真实身份的情况下,最好不要轻易添加。
2. 不要轻易泄露个人信息。对于网络上认识的陌生人,要时刻保持警觉,不要轻易将自己的手机、住址、父母身份、财产信息等透露给他人,以免对方心怀不轨,加以利用。
3. 切勿随便与网友单独见面。网络朋友,如果没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,不要立刻线下见面。如果认为是非常有必要的会面,也不要单独进行,最好约到人多的公共场合,并且有熟悉的朋友陪伴。
4. 网上钱款交易需警惕。刚认识不久,对方就以各种理由多次借钱,就需要有所警觉,一旦发现不对劲就要及时止损,谨防一而再再而三地上当受骗。

■相关新闻

网上买演唱会门票 追星粉丝接连被骗

追星,可以说是年轻人的一大“潮流”,一旦听说有明星开演唱会,门票开售不久就会被抢购一空。不少粉丝会通过黄牛、微博、贴吧等渠道购票,一不留神,就有可能落入骗子的圈套之中。这不,2名周杰伦的粉丝近日被骗。

25岁的小王是周杰伦的忠实粉丝,得知10月20日在绍兴有周杰伦的演唱会,兴奋不已,便和朋友约好一起去看演唱会。谁知,演唱会官方售票渠道开后,票很快被抢完,两人都没有买到票。不想错过偶像的演唱会,小王只好通过微信求票。

9月13日中午,小王在微信上发了求票信息后没多久,就有人私信他,说可以提供2张演唱会门票。他与对方一直在微信上聊天,一开始也是半信半疑,对方说自己抢了2张门票,但是突然有事去不了了,只能忍痛割爱。

对方还说,为了谨慎起见,要通过“转转”这个第三方平台交易。小王觉得比较靠谱,就慢慢地相信对方的话。对方通过微信将一个“转转”的网址发给小王。小王登录后,通过微信所绑定的银行卡,将1700元转到对方指定的“转转”付款网址,对方说会将演唱会门票收件地址改成小王的收件地址。

小王兴奋地等待着。可是,过了一段时间,小王查看了一下这个“转转”APP网站交易信息,发现是不存在的。小王赶紧通过微信联系对方,一开始对方还以各种理由推脱,后来干脆将小王的微信删掉了。

无独有偶。同一天,小祝也在网络上因买该演唱会门票被骗1180元。

目前,警方对此已经介入调查。民警提醒:其实骗子的手段很低劣,无非是抓准了粉丝急于购票的心理,防范意识薄弱。订购门票必须通过正规购票通道进行购买,不要轻信各种渠道获取的帮忙订票信息,有任何疑问,及时联系正规票务公司客服。如果遭遇诈骗,第一时间拨打110进行报警。

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吴敏艳 徐剑娜

告知书

经调查核实:

- 陈忠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四明中路399弄18号1502室;
 - 张永玉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四明中路399弄18号1502室;
 - 陈雪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四明中路399弄18号1502室;
 - 陈宇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四明中路399弄18号1502室;
 - 董凯元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大朱家新村14幢401室;
 - 蒋叶金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大朱家新村14幢401室;
 - 方金忠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彩虹新村甬兴60幢602室;
 - 方灵欢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彩虹新村甬兴60幢602室;
 - 冯海平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彩虹新村18幢501室;
 - 陈惠琴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彩虹新村18幢501室;
 - 冯棋乐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彩虹新村18幢501室;
 - 江步峰,户籍地址: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府一号3幢3001室;
 - 高彩米,户籍地址:宁波市鄞州区宁舟巷48号801室;
 - 高诗雨,户籍地址:宁波市鄞州区宁舟巷48号801室。
 - 裘小枫,户籍地址: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柳街道通途路528弄2号501室;
 - 徐胜,户籍地址: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堇山中路888弄42号103室;
 - 徐宝菁,户籍地址: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堇山中路888弄42号103室;
 - 徐靖博,户籍地址: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堇山中路888弄42号103室;
 - 何永坤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飞虹新村6幢603室;
 - 柏丹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飞虹新村6幢603室;
 - 何雨琪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飞虹新村6幢603室;
 - 江从炳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堇山中路439弄28号202室;
 - 代美金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堇山中路439弄28号202室;
- 上述人员因户口所在地房屋所有权已出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、《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(试行)》第三十五条、《宁波市市区户口迁移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规定,请至户口所在地派出所(户证中心)办理户口迁移登记;如有异议,可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(户证中心)提出陈述申辩。
- 本公告期限为60日。公告期满后未办理迁移登记、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,公安机关将直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对依职权迁移户口行为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区公安分局
2018年9月24日